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一項代銷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研究院(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同意從海王研究院購買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分銷。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1)根據代銷協議銷售藥品的定價政策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代銷協議採購的產品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及時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2)建議採購上限的基準;及(3)於訂立代銷協議前本集團向海王研究院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詳情有關的以下額外資料。

有關藥品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代銷協議產品的定價將參照類似產品當時的現行市價(如適用)。目前預計,就本集團將向海王研究院採購若干藥品以進行分銷而言,市場上將有類似產品。然而,倘本集團再也不能於市場上找到類似產品,或倘本集團擬向海王研究院採購新型藥品而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倘海王研究院向本集團非獨家供應相關產品,本集團獲提供產品的採購價不得高於海王研究院 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類似產品的採購價。海王研究院已同意於代銷協議期限內,倘其 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相關產品,其將每月向本集團提供資料(包括銷售區域、產品單價及所銷售 產品的數量)(除非於該月並無向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有關銷售)。本集團每季度檢討本集團獲提供 的有關採購價是否低於或等同於海王研究院其他客戶獲提供的採購價,這與本集團在市場上有 類似產品的情況下獲得產品現行市價的慣例相符。倘於某一特定檢討期內,海王研究院於上一 季度並無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產品,則應用下文(ii)段的定價政策;及
- (ii) 倘海王研究院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相關產品,海王研究院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 設定的採購價。有關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即具有類似 成分及治療效果的產品)的分銷價格及以及其有關類似產品的過往毛利率而釐定。本集團將委聘 其營銷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需要時評估哪些為適合作定價參考的類似產品。

該公告亦披露,本公司所採納的其中一項內部監控措施為本集團相關部門每季度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與海王研究院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以獲得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亦每季度檢討海王研究院所提供產品的價格(並無可獲得的市價)。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的慣例為每季度進行一次獲取獨立供應商報價的程序以及每季度檢討本集團獲提供產品的採購價,與本公司刊發財務報告的頻率一致。從獨立供應商獲取的該等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三十天內作出的採購。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經驗,供應商一般每年與代理商簽訂協議,以

及每年協定一次藥品的價格,因此,除非上游原材料的供應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對該協定的年度價格變動作出調整,藥品的市價或採購價一般不會出現較大波動,本公司過往並無遭遇一個季度內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每季度獲得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或檢討本集團獲提供產品的採購價,可有效確保根據代銷協議採購的產品價格將不會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價格。

建議採購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釐定建議採購上限(尤其是建議二零二二年採購上限,乃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過了一半以上)的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此乃涉及新型藥品分銷的新代銷協議,預期於代銷協議初期階段(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海王長健、及其下游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零售終端將於開始時備貨,因此,本集團預期於該代銷協議初期階段進行更多採購。一般而言,本集團及其下游分銷商及零售商於分銷新產品首數個月內將予採購的產品數量將會較多,乃因彼等希望能滿足其約一至三個月的庫存需求,並於該分銷初期階段傾向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考慮到該等因素,本集團預期於本協議初期階段(即首半年),根據代銷協議估計的採購金額將遠遠高於後期階段。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二零二二年採購上限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內的預期採購金額。

於代銷協議初期階段後(即從二零二三年初開始),與分銷初期階段相比,海王長健及其下游分銷商及零售商一般較少需要進行更多採購以達到有關庫存水平,乃因預期屆時下游分銷商及零售商各自的新產品銷售表現不同,並將會制定彼等各自相應銷售策略,從而將有不同庫存需求以滿足客戶對新產品的不同需求,預期部分分銷商及零售商將不會如初期階段般大量訂貨。因此,預期從分銷商及零售商採購新產品將更均匀地分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而並非專注及集中於代銷協議的初期階段(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因此,本公司於釐定建議二零二三年採購上限及建議二零二四年採購上限時已考慮該因素,並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訂立代銷協議前本集團向海王研究院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詳情

於訂立代銷協議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向海王研究院採購產品。於該期間內採購總額(包括增值税)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由於有關於訂立代銷協議前向海王研究院採購藥品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及採購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於訂立代銷協議前的有關採購悉數獲豁免。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兑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 先生及金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